中國在南海強制維權下的國家聲譽因素

陳偉華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副教授）

摘　要

面對涉及主權爭端事件，中國採取強制作爲時是否仍重視國家聲譽？在南海議題上，過去二十年來中國透過軍事力量和經濟懲罰來迫使周邊國家承認其領土主權，亦透過經濟誘因勸服其他國家採取符合其利益的方式行動。自 2016 年南海仲裁案判斷書頒布以來，由該案衍生的法制化效應已然形成，中國法律立場受到重大挑戰，此反映在南海聲索國和域外國家公開指控其執行無效主權主張，這使中國越趨走向強制性的維權手段，被視爲危及區域安全的脅迫者。本文提出兩項研究問題：一、中國在強制維權下如何維繫其國家聲譽？二、中國面對南海法制化效應，如何及爲何從事違反國際法的行爲，採取不同類型的強制手段？身爲承諾和平責任的大國，中共政權須在國家利益和聲譽之間取捨。本文從聲譽與國際法遵約的理論視角，提出國際法成本的分析概念，以此解釋中國在南海強制維權行動的選擇邏輯。

關鍵詞：南海仲裁案、國家聲譽、國際法法制化、中國海上維權、強制外交

壹、前言

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爭爆發以來，國際社會加深對於既有國際規則與規範體系脆弱性的擔憂，大國越趨傾向透過武力或脅迫手段重塑地區秩序。於此同時，南海聲索國在國際間積極反制中國南海維權措施，持續推進中、菲南海仲裁案（Philippines v. China Arbitration Case，以下簡稱「南海仲裁案」）的法制化（legalization）進程，[1] 多數國家紛紛表態支持和承認南海仲裁案的「裁決」（the Award）具有法律拘束力（legally binding）（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5）。

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中國海警船部署水砲戰術阻撓菲律賓向仁愛礁（Second Thomas Shoal）運送補給物資，致使菲國軍方將突破中國在該海域封鎖行動，執行補給任務列爲戰略優先要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24）。應對中國實施危險攔截（dangerous blocking maneuvers），菲國政府採取「主動透明揭露政策」（assertive transparency campaign）。[2] 透過公開中國在南海的強制擴權

1. 本文採用阿伯特（Kenneth W. Abbott）等人的理論，將「法制化」界定爲：「國際法在國際政治中逐步制度化的過程，國家透過確立法律立場來表達其參與國際合作的意圖」。依此觀點，國際法本質爲動態演進的實踐，各國藉由多元場域與手段，參與國際法之制定、修訂及解釋。此法制化進程可從三個面向分析：義務性（obligation）、明確性（precision）及授權性（delegation），此分析架構提供評估特定國際法規範演進的理論基礎（Abbott et al., 2000: 401-419）。

2. 此政策概念，最早由美國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下屬的亞洲海事透明倡議（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以下簡稱 AMTI）提出，後由史丹佛大學「戈爾迪結國家安全創新中心」（Gordian Knot Center for National Security Innovation）旗下「海洋之光」（SeaLight）延伸闡釋，涵蓋系統性資訊揭露、即時傳播與擴散，以及國際輿論動員等做法，請見鮑威

行爲，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意圖使中國承擔、損耗其維繫國家聲譽（reputation）的代價。[3] 菲國稱，中國爲違法越權的「南海霸凌者」，敦促周邊和域外國家譴責中國海警和海上民兵（maritime militia），迫使中國採取理性和克制的立場。中國則主動發布調查並釋出影片，體現其海警部門、軍事與外交部門發言系統間的協調機制，顯示中國已累積南海輿論戰的經驗，希望奪回南海前線訊息的主動權。中、菲宣傳手段使得雙方在南海爭議水域的敵對行爲持續升級，衝突範圍延伸至黃岩島（Scarborough Shoal；亦稱「卡伯勒淺灘」；臺灣稱爲「民主礁」）、仙賓礁（Sabina Shoal）、中業島等爭議島礁。[4]

過去二十多年來，爲回應與周邊國家的領土主權糾紛，中國在「軍事恫嚇」和「強制外交」之間的政策光譜中持續尋求維權選項，亦交互地使用「經濟誘因」和「經濟制裁」（胡蘿蔔 vs. 棍子）等不同強度的強制性措施（coercion measures），以迫使相關國家採取有利於中國利益的行動方向。應對南海主權爭議，中國海警近年強化海域執法權，如在 2012 年黃岩島衝突事件，中國派遣海監船和武裝漁

爾（Ray Powell）和戈里戈爾札里（Benjamin Goirigolzarri）（2023）的研究。

3. 在本文中，「國家聲譽」一詞係引用默舍（Jonathan Mercer）（2010: 6）的定義概念：「聲譽是對某人性格（或性情）的判斷，據此用以預測或解釋其未來的行爲」，此適用於多種情境（包括國際政治）的聲譽定義。在國際關係中，領導人行爲被視爲國家意圖的體現，因此，國際社會根據領導人來評估整體國家聲譽。如傑維斯（Robert Jervis）等學者（Jervis et al, 2021: 167-168）指出，國家領導人的行爲將影響國際社會對該國可信度的評估，進而影響其在國際體系中的地位與影響力。

4. 中、菲雙邊衝突主因，包含菲國指控中國進行侵入式巡邏，試圖建立事實上的管轄權、島礁建設、阻攔補給任務、利用研究船進行非法調查等。菲律賓海警運用主流媒體、公開來源情報和國際仲裁、申訴訴諸國際輿論，美、日等南海域外國家紛紛表態支持菲國。

政船與菲國海巡艦對峙。[5]在另外一些情況下，中國更願意使用經濟脅迫和外交手段，迫使周邊國家從其意志，如 2010 年限制對日本稀土出口、2015 年以經濟懲罰施壓菲律賓政府讓步。然而，隨著南海新型法律戰（lawfare）態樣興起及法制化進程的迅速推進，中國似陷入一個「強制維權的困境」。[6]

儘管既有文獻致力於建立經濟制裁與強制外交的理論，惟目前研究仍較少深入探究強制措施發動者（sponsor，或稱「脅迫者」）所需承擔的成本和收益，此類主題的研究仍顯不足。[7]相對地，目前研究多聚焦於制裁對象所受影響或制裁效果評估，卻忽略發動方在實施強制措施過程中面臨的權衡考量、策略調適和意外後果。[8]然而，此一研究缺口可能限制研究者對國際強制行爲的動態理解。相對於過去研

5. 如中國於 2012 年 5 月間派出「海監 75 號」、「海監 84 號」編隊船艦赴黃岩島海域，與菲律賓海岸警衛隊公務船艦在周邊海域形成對峙（傅瑩，2023）。
6. 本文認爲，此種困境源自中國其既需維護自身法律主張的正當性，又難以在既有國際法體系下有效反制對其主張的各種制度性挑戰。
7. 經典文獻如鮑德溫（David A. Baldwin）1985 年首版出版的《經濟國家經略》（*Economic Statecraft*），分析制裁決策中的聲譽因素與象徵性政治考量。該書 2020 年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重新發行新版，增收卡普斯坦（Ethan B. Kapstein）撰寫的後記，進一步探究冷戰後國際秩序中，強制性經濟政策與國家聲譽的關係（Baldwin & Kapstein, 2020: 107-109）。
8. 關於近年經濟制裁的研究，如基里拉哈（Aleksandra Kirilakha）和菲爾博邁爾（Gabriel Felbermayr）等人（2021: 62-78）運用大規模量化資料分析全球制裁網絡的結構性變化，證實制裁效果受制於國際經濟互賴程度。穆爾德（Nicholas Mulder）（2022: 14-15, 274-280）則檢視美國金融制裁工具的演變與美元霸權關聯，提出「制裁武器化」（weaponization of sanctions）概念，分析其對全球經濟治理的長期影響。奈菲爾（Richard Nephew）（2023: 1-6, 87-135, 171-210）根據伊朗與俄羅斯案例，建構「制裁韌性」（sanctions resilience）理論架構，闡述目標國如何發展適應制裁的機制。

究聚焦於使用強制手段後產生的成本（如聽眾成本等），近期研究認爲中共採取脅迫作爲，往往基於成本、效益和風險因素，致力於擴大可用的選項。作爲爭端的脅迫方，在選取不同的強制手段前，北京確實縝密地評估實施的代價，屬於「審慎的霸凌者」（cautious bully）（Zhang, 2019: 117-118）。

近年關於中國實施脅迫的研究，從國際法與國家聲譽的關聯視角分析仍屬有限，尚未深入討論中國爲何從事違反國際法的逾權行爲，採取不同類型的強制手段？中國如何在無視國際司法裁決的同時，自我定位爲守法國家，此一微妙過程尚缺乏系統性研究。特別是，當特定事件導致國家利益與國家聲譽相衝突時，中國將作出何種選擇？在南海區域，儘管中國承受國際責難壓力，嚴重侵損國家聲譽，惟北京仍不願放棄強制措施，導致國際社會的強烈抵制，最終可能付出長期聲譽損失的代價。

再者，中國對於俄烏戰爭的立場是其國家利益與國際聲譽衝突的具體實例，在戰爭爆發後，俄羅斯遭受西方嚴厲的制裁，轉向中國出售石油與天然氣，中國因此獲得低價能源，加深雙方經貿關係，惟中國對於俄羅斯公然侵犯烏克蘭主權卻未予譴責，與其長期強調《聯合國憲章》的「不干涉」、「主權完整」的敘事產生矛盾，損及其國際法論述一致性。本文主張，南海仲裁案產生的法制化效應形成結構性壓力，迫使中國面對其法律立場的困境。中國的法律反制選項受到限制，而「法制化」進程演化更進一步要求中國必須作出實質回應，「強制維權」乃是此種回應機制的具體展現。[9]

9. 此處「結構性壓力」指涉法制化不僅是規範制度化過程，亦屬一種國際結構變化，對國家行爲產生制度性約束。此涉及本文的一項假說觀點：「當國際法制度規範逐步明確主權規則時，違背該法的國家反而被迫升高行爲強度，以維護其敘事正當性」。此將彌補既有對中國強制維權，多僅從權力平衡、國內民族主義出發的分析視角。

本文引介古茲曼（Andrew T. Guzman）的「國際法遵約理論」（Compliance-Based Theory），指出傳統國際法理論難以有效解釋國家何以在缺乏強制機制下仍選擇守法行爲，主要係因其未將遵守法律所涉及的成本—收益分析納入考量。古茲曼（Guzman, 2002: 1824）認爲，聲譽損失與合作減少構成有效的間接制裁，形成國家自願遵守國際法的制約機制。對此，各國是否遵守國際法，取決於其從遵約行爲中獲取的利益是否大於違法成本。儘管古茲曼（Guzman, 2008: 33-62）提出「聲譽—合作誘因」的理性模型，證實「國家更有可能遵守成本較低而收益較高的國際法」等理論命題，但其理論多集中於靜態的制度性評估，對於國家在地緣政治衝突或對峙情境下所可能承受的具體反制成本，著墨有限。相較之下，巴塞爾（Ekrem T. Başer）指出，聲譽狀態會動態影響國家在國際危機中的行爲選擇，即使國家的實際決心（resolve）未變，其行爲亦會因當下聲譽狀態改變而受到約束。[10] 根據巴塞爾的研究，國家在聲譽低落時更傾向採取克制行動，以修復聲譽並爭取未來更有利的互動條件；而在聲譽良好時，則可能傾向「揮霍」既有信任資本，換取短期戰略利益。此動態形成了國際關係中合作與衝突的週期性節奏，即便國家的決心與情境不變，行爲仍會因聲譽狀態而產生變化（Başer, 2024: 3, 9）。進一步地，在國際法缺乏強制執行的脈絡中，國家遵約與否仍深受其聲譽週期與他國觀感的影響。對此，本文嘗試提出「國際法成本」（cost of international law），據以觀察近年中國在南海面對的維權困境。[11]

---

10. 聲譽是一種資訊學習過程，隨時間動態改變，國家過往的行爲將影響觀察者（如對手或盟友）對其未來行爲的預期（Weisiger & Yarhi-Milo, 2015: 473-495）。巴塞爾認爲，聲譽雖爲無政府狀態下的重要制衡力量，但僅是「無契約制度下的替代約束力」，其代價是偶發性的違約與信任破裂（Başer, 2024: 5, 29）。

11. 延伸古茲曼的理論觀點，本文指出，「國際法成本」係指違反國際法（包括條約、習慣國際法）所需要承受的成本，包括聲譽成本（Reputational

2010 年 3 月上旬，中國首度使用「核心利益」定調其南海主權的立場，將南海視爲領土完整的國家利益，攸關政權合法性的政治基礎。[12] 自此，中國對南海周邊國家採取雙節奏的攻勢戰略，一方面以經濟誘因向東協國家推動所謂的「魅力攻勢」（charm offensive）（Tarigan & Gomez, 2023）。另一方面，對南海周邊國家則兼採軍事恫嚇和灰色襲擾。前者以漸進的方式營造，後者則以快節奏的果決（assertive）方式回應。

在 2013 年菲律賓提交南海仲裁案後，中國開始大規模建設南海島礁，欲以既成事實鞏固維權手段。2016 年 7 月 12 日南海仲裁案判斷書發布後，中國進一步加速島礁軍事化，以國內法擴大南海海域的管轄權（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016）。惟近年來，南海仲裁案終局法律效應透過各國實踐逐步形成，中國南海法律立場遭受嚴峻挑戰，北京強化海警執法和擴大海上民兵等非軍事強制手段（non-military coercion）。此意味著，中國知悉其法律途徑（legal approach）難以奏效，逐步喪失透過國際法論述正當性的空間。此項法律事實，對中國構成一個維權困境，中國若越強化其主權維權作

Costs）、報復成本（Retaliation Costs）、互惠成本（Reciprocity Costs）（Guzman, 2008: 33-48）。

12. 2010 年 3 月間，中國政府正式向美國高層官員表明擁有南海主權，而且首度使用「核心利益」一詞，表示「南海是關係到中國領土完整的核心利益」。本文認爲，中國使用「核心利益」一詞，指涉兩個層次的意涵：1. 南海問題等同臺灣、新疆、西藏問題，中國絕不容許他國以第三方勢力介入和干預；2. 在軍事意涵上，任何國家意圖侵犯中國在南海的領土利益，中國爲捍衛國家利益將使用軍事力量維護領土主權。2018 年 6 月 27 日，習近平接見時任美國國防部長馬蒂斯（Jim Mattis），強調「老祖宗留下來的領土，一寸也不能丟」，重申南海屬於中國的核心利益（路西，2010）。

爲，將越削弱其「負責任大國」的形象，承擔高昂的國際法成本。[13] 在此情境下，中國如何維繫其重視的國家聲譽？如何在強制維權與國家聲譽之間尋求平衡，採取一種具政治效益而成本可控的政策選項？本文研究問題植基於此。

基於問題意識，本文採取聲譽理論的理性行爲邏輯，探究中國近年在南海強制維權行爲。研究核心聚焦於 2016 年南海仲裁案衍生的法制化效應，如何對中國形成制度性壓力，進而影響其在遵守國際法與維護國家聲譽之間的選擇行爲。本文主張，「強制維權」實爲中國回應國際法律挑戰、維持政策一致性與聲譽控制的替代性行動模式。爲驗證此一立場，本文提出「國際法成本」分析架構，作爲檢證中國政策行爲背後邏輯的理論基礎。在引言之後，第貳部分針對「國家聲譽」與「成本—平衡理論」（The Cost-Balancing Theory）概念進行討論；第參部分探究南海仲裁案在國際間形成法制化效應的原因；第肆部分進一步闡釋南海仲裁案法制化對於中國國家聲譽的衝擊，以及近年中國對於法制化的回應和反制措施；第伍部分則進行理論演繹分析，期望提供理解中國處理領土主權糾紛行爲的參照觀點。

---

13. 在南海爭端中，中國儘管未遭遇全面經濟制裁，但其強制作爲仍帶來多重層面的國際法成本，在聲譽成本方面，東南亞國家對中國的負面觀感上升，根據新加坡尤索夫伊薩東南亞研究所（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自 2019 年起每年發布的《東南亞態勢報告》（*The State of Southeast Asia*）調查，東南亞國家對中國的負面觀感和態度呈現負面上升態勢，2024 年的調查顯示，東南亞國家對中國的信任度下降，除寮國外，各國對中國不信任的人數多於信任的人數。其中，菲律賓、緬甸和越南的對中不信任度最高（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2024）。在報復成本方面，美國針對涉足南海島礁建設與軍事活動的中資企業，實施實體清單制裁，限制其取得國際金融與技術資源。在互惠成本上，中國於南海擴權行爲促使菲、越等周邊國家轉向強化與美、日、澳等國的戰略聯繫，導致中國在雙邊和多邊互動中喪失部分互惠外交空間，間接提升其維持戰略優勢所需的資源與支出成本。

貳、理論基礎：國家聲譽與國際法

自南海仲裁案判斷書頒布以來，爲回應仲裁案法制化及其衍生效應，中國頒布《海警法》和《海上交通安全法》等國內法應對，[14] 輔以部署海上民兵，擴大對南海周邊海域執法範圍，實質強化海域權利主張與海洋控制能力。[15] 加之以持續軍事化南海海上地物和建造前哨基地，改變南海事實上的現狀（the factual *status quo*），主張對西沙群島等擁有洋中群島（mid-ocean archipelagos）及群島水域的海域主權。基此，中國在南海營造「強權不容挑釁」的地位，此爲習近平時期中國「國家聲譽」的重要內涵。但是，如何理解中國採取「強制性」（coercion）的威脅手段對於其國家聲譽的影響，以及中國在南海強制維權行爲的動因，尚須進行理論的演繹邏輯解釋。

一、國家聲譽的形成和矛盾

在處理領土爭端事件，中國採用強制措施的類型似乎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衝突的嚴重程度、國家利益和形象侵損程度，以及對於「中共政權」合法性的威脅和國際輿論的反應。[16] 經驗顯示，在嚴峻

---

14.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國開始施行新版《海上交通安全法》（全文共 10 章、122 條）。關於新版《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法律意涵和衍生爭議，請見王冠雄（2021：9-15）。

15. 中國在南海的單邊政策措施，如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中國官方宣布沿海水域進入伏季休漁期，中國農業農村部明確通告中國的渤海、黃海、東海及北緯 12 度以北的南海（含北部灣）海域伏季休漁時間。中國在南海單方面實施「伏季休漁」政策，並要求周遭國家共同遵守。對此，5 月 31 日菲律賓政府就對中國單方面宣布南海禁漁令提出外交抗議（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021）。

16. 關於近年中國採取海上強制措施的相關研究，請見阮鄧蘭英（Lan Anh Nguyen Dang）（2022: 112-135）、周芳銀（Zhou Fangyin）（2016: 869-890）等的論述。

衝突事件中，對於中共政權及其代表的國家利益構成威脅，中國更有可能訴諸軍事恫嚇。[17] 例如，1994 年中、菲美濟礁（Mischief Reef）事件期間，中國部署八艘軍艦對菲律賓進行武力威脅，以回應菲國試圖奪回該島礁控制權，並在該島周邊海域進行捕魚活動和油氣勘探（陳育正、顧志文，2022：69-72）。在衝突強度較低的危機事件中，北京則傾向訴諸於經濟脅迫或採取強制外交手段，如 2010 年 9 月 7 日「釣魚臺海域撞船事件」後，中國暫停對日本的稀土出口，以反制日本拘留中國漁船船長，儘管 2014 年中國取消對稀土輸日的出口限制，但仍然對日出口實施一些配額和管制措施。[18] 但是，當政治、經濟措施反制甚無預期效果，中共仍然將強化軍事恫嚇，如 2010 年日本釣魚臺國有化政策，當系列措施仍無法迫使日本承認該主權爭端的事實，中共於 2013 年元月起片面劃設東海防空識別區，針對爭議群島和海域周邊加強海、空域巡邏和軍事演習。基於對中共國安決策機制的觀察，桑德斯（Phillip C. Saunders）和施道安（Andrew Scobell）認爲在決策前階段，官方首先將評估當時國際安全環境，旨在論述其作爲係反制他國對中國採取的侵權或敵意行爲，在實施過程中調整政策選項的強弱。因此，中國的強制手段亦考量國際輿論壓力，在中國受到國際社會廣泛批評的情況下，中國更有可能調整其具脅迫性的強制行動（Saunders & Scobell, 2015: 18）。

基於上述觀察，當領土衝突事件導致「國家利益」與「國家聲

---

17. 在本文中，「中共政權」、「中共決策當局」指涉在中共國家安全政策中的「領導決策機制」，其成員包括：國家主席、國務院總理、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成員、國家安全委員會成員等。請見米勒（Alice Miller）（2015: 58-83）。

18. 2010 年 9 月 7 日，日本海上保安廳「與那國號」巡邏船在釣魚臺海域與中國漁船「閩晉漁 5179」發生衝撞，9 月 8 日凌晨，該船船長被石垣市海上保安部以「妨礙執行公務」爲由正式逮捕，並將船長、隨行船員和漁船送到沖繩石垣島拘留。

譽」相衝突時，中共決策當局將審慎作出選擇。此仍須從學理尋求解釋，如默舍指稱，聲譽並非行爲者所擁有或控制的物質，而是其他人對該行爲者的看法，一個行爲者（主體）在不同觀察客體眼中可能有不同，甚至是相互矛盾的聲譽。默舍認爲，探討聲譽形成的過程，尚須考量其在不同情境下的差異性，在盟友之間，聲譽的形成通常與可靠性有關；相對而言，在敵人之間，聲譽則更多地涉及威脅和防範（Mercer, 1996: 4）。當一方在危機衝突中發出威脅時，其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因爲其他國家會評估這種威脅的眞實性和可信度。然而，倘觀察者將行爲歸因於情境因素，則很難預測未來的行爲，亦難以形成「持久性聲譽」。因此，聲譽理論認爲，觀察「聲譽」的形成需要滿足兩個條件：首先，研究者必須用「性格特質」（disposition）而非「情境」（situation）來解釋行爲者的行爲；其次，研究者必須用過去來預測未來的類似行爲（Mercer, 1996: 7）。

以中共決策當局爲主體來定義「國家利益」和「國家聲譽」具有重要性，中共政權的獨特性在於鞏固黨國體系的執政權，將共產黨繼續執政作爲國家利益最重要的一部分，甚至凌駕其他國家利益，因此爲維護中共執政的合法性，中共可能不在乎其國際聲譽的損失。[19] 對此，中國可能會在國際上形成一種「優先考慮內部穩定而非遵行國際規範」的聲譽，此種聲譽可能會影響其他國家對中國的預期和互動方式。據此，本文提出第一推論如下：

> 推論一：基於中共政權特性，中國選擇強制維權行爲，將優先考慮內部政權穩定，而非尋求符合國際法和規範的國家聲譽。

19. 如香港警方對「反送中運動」的鎮壓行動，以及整肅時任國際刑警組織主席、公安部副部長孟宏偉等案例，中共在此類事件中並未顧及國家聲譽。此處感謝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二、強制、強迫和嚇阻：中國的強制維權

從衝突理論討論威脅的類型，謝林（Thomas C. Schelling）認爲須觀察主動性和時間性兩項條件，「威脅對手做違背意願的事」和「阻止對手開始做某件事」兩者所構成的威脅目的並不相同（Schelling, 2008: 69）。因此，嚇阻是一種被動地（passively）阻止對方，其目的在於維持某種現狀；「強迫」（compellence）[20] 則在威脅的基礎上，主動地（actively）迫使對方改變行爲。謝林指出，迫使對手去做其不願意做的事情，遠比勸阻他放棄一件事情更加困難。

在探究國家威脅手段，謝林進一步使用「強迫」一詞來描述在敵我競爭狀態下，讓對手按照我方利益行事的策略，係指一國透過軍事力量或其他形式的威脅手段，迫使另一國作出違背其意願的行爲。該策略通常涉及使用「懲罰手段」，實施手段的強度持續增加，直到敵人按照發動方期望的方式行事爲止。進一步地，強制指的是透過施加實際的威脅或使用實力，迫使對方採取某種行動或停止某種行動，其目標是即時的，通常是爲了迫使對方改變當前的行爲，這可能包括威脅使用武力、經濟制裁等手段。強迫則是在威脅的基礎上，透過行動或脅迫行動，迫使對方改變其未來的行爲或政策。質言之，強迫的目標是影響對方的未來行爲，而不僅僅是迫使其停止或改變當前的行爲。而如前述，「嚇阻」是一種被動的威脅，通常包括阻止對方行動的手段，但並不一定要求對方改變行爲。在實施嚇阻的當下，威脅的目的是使對方不敢採取某些行動，因爲對方擔憂行動後將產生難以承受的後果。因此，「強制」的涵蓋範圍包括「強迫」和「嚇阻」意圖（Jakobsen, 1998: 12）。

謝林進一步解釋，嚇阻理論的核心問題是使威脅和承諾變得可

20. 關於「compellence」的中譯名稱多元，目前論者多使用「威逼」、「壓制」、「逼迫」、「強迫」等譯詞，「威逼」主要對應於中國大陸「威懾」（deterrence）之中譯，本文使用「強迫」。

信，即發動方實施有效嚇阻策略，關鍵在於如何使威脅具有可信性，而「聲譽」使威脅在嚇阻策略中變得可信，此形成「聲譽理論」和「嚇阻理論」的橋接觀點。對此，在理論邏輯上，威脅和承諾是相互依存。[21] 因此，謝林（Schelling, 2008: 124）強調「決心聲譽」（resolve reputation）在嚇阻理論中的關鍵作用，認爲一國若能展現其在危機情境中履行承諾、維持威脅的能力與意願，便能有效建構嚇阻效果。換言之，「決心聲譽」關乎國家在多大程度上願意承擔戰爭風險以兌現其言詞，對於維繫可信威脅至關重要。謝林進一步強調此種聲譽的價值，認爲國家甚至值得爲之而戰。然而，謝林傾向於將聲譽視爲可操縱的資產，默舍批評此種「所有權」的觀點，主張應將聲譽視爲「關係概念」，強調觀察者如何解釋行爲的重要性。[22]

在中國南海維權的脈絡中，「聲譽」與「嚇阻」觀點具有關鍵意涵。在涉及主權與權益爭端的情境下，維護行動往往必須由行動者主動發起，而非被動回應。換言之，維權的唯一可行方式，往往是透過「先發制人」啓動某項行動，藉以形塑對手認知與國際觀感。此策略邏輯意味著：發動方必須願意承擔行動的「成本」，且具備足夠的耐性與資源，以承受對手在壓力下所可能採取的延遲或反制回應（Huynh, 2022: 179-182, 270-277）。[23] 因此，聲譽不僅是嚇阻他方的重要資產，亦爲支撐行動可信度的重要條件。

---

21. 默舍質疑是否有經驗證據支持聲譽確實形成並影響嚇阻結果的假設，渠直言：「儘管對嚇阻理論很重要，但學者們幾乎尚未找到經驗證據支持承諾是相互依存的假設，以及聲譽形成的假設」（Mercer, 1996: 22）。
22. 默舍指出，若將「決心」視爲依情境變動的函數，則聲譽無法具有跨情境效力；再者，多數形式模型假設互動情境相同，導致聲譽概念被過度簡化，從而「錯失了我們眞正關心的主要內容」（Mercer, 1996: 38-39）。
23. 在理論邏輯下，發起行動的成本必須是發動方願意忍受的，並且發動方必須可以忍受（等待）另一方在強制壓力下所需的回應時間。

三、國際法的成本：聲譽與遵約

關於中國近年實施強制維權的系統性研究，張可天歸納中國使用強制手段的週期性模式（cyclical pattern），她發現中國對南海周邊國家採取侵略行動並非始於 2010 年（Zhang, 2019: 132-137, 145-149）。[24]實際上，在1990年代中期後，中國在南海已採取相當多的強制作爲，而 2000 年至 2006 年間，儘管東南亞國家採取了一些中國認爲具有威脅性的行動，惟當時北京並未採取積極的強制作爲。但是，從 2007 年開始，中國再次使用強制的威脅手段，不過 2007 年之後的中國強制行動案例，實際上並未趨向軍事化，且近年來中國更傾向使用非軍事化的工具。

自 2007 年以來，儘管解放軍海、空軍事實力遞增，惟中國仍傾向選擇以「非軍事化強制工具」（non-militarized coercive tools）處理南海爭端事件。對此，張可天提出「成本—平衡理論」，她認爲國家基於「可信聲譽」的需求，實際上作爲乃取決於事件發生的頻率與事件的能見度和影響力，其理論觀點爲：「當外部挑戰頻頻發生且被國際媒體大幅報導時，當事國（中國）將會提高對於可信聲譽的需求，因此較容易採取強制、脅迫手段」。然而，國家將計算使用強制手段的代價，進而考慮是否使用強制手段的「成本」，特別是，當發動方對彼我兩造之間的經濟關係較不具脆弱性（**條件一**），並不依賴對手國家的市場供需；再者，當目標國擁有較少地緣政治的反擊手段時（**條件二**），則發動方將較易採取強制手段。相對而言，倘實施強制手段的目標國實際上有能力發動、號召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在地緣政治上的反制力量（geopolitical backlash），則發動方將審慎考慮採

24. 近年中國在南海採取強制維權措施，較具代表性的案例包括：2011 年在電纜切斷事件中使用強制外交、2012 年黃岩島對峙、2013 年至 2014 年仁愛礁緊張局勢、2014 年「海洋石油 981」鑽井平臺危機、2013 年至 2015 年在南沙群島實施填海造地工程等。

取強制手段的後果。

然而，上述研究忽略了近年中共面對南海仲裁案法制化的回應困境。根據聲譽理論的邏輯推論，國家一旦未能履行先前承諾，將削弱其在國際體系中作爲可信行爲者的形象，並可能被他國視爲有違反既定義務之傾向（McManus, 2017: 4）。因此，在國際法領域中，「國家聲譽」主要取決於其他國家對該義務是否存在的主觀認知，而非基於違約國自身的國內法律義務意識或國際實踐的常規標準。

傳統上，國際法的定義主要聚焦於兩大正式法律來源，即條約與習慣國際法。然而，古茲曼從聲譽理論指出，凡是能實質改變國家行爲誘因的承諾——即便不具備傳統法律拘束力——亦可能被視爲國際法的一種形式。例如，國家領導人之間的「君子協議」（gentlemen's agreements），即使未具正式條約效力，亦會因其對國家聲譽的影響而具有行爲規範的效力。另，儘管國際法的效力可透過聲譽損害與制裁實現，惟此些手段約束力尚屬有限。當涉事事件攸關的國家利益相對較低時，國際法對行爲的影響較大，因爲國家更傾向遵守規範，且國際社會也較可能對違法行爲加以譴責與處罰。相對地，當事件涉及重大國家利益時，違規行爲的後果雖然更嚴重，但國際法對國家行爲的約束力反而較弱。因此，在戰爭法、領土爭議、軍備控制等高度敏感議題上，國際法的影響力相對有限；而在經濟合作、環境保護等低政治敏感度領域，則較容易發揮規範效果。

整體而言，國際法支撐起國家之間的合作基礎，各國遵守國際法的程度取決於國際法的成本和收益。當遵守國際法所需付出的成本高昂，且可預期的回報有限時，國家傾向採取規避、抗拒，乃至違反法律的行動。反之，若遵守法律的代價相對低廉，且能帶來實質性的外交利益、聲譽增益或合作機會，則國家更可能選擇履行相關國際義務。[25] 再者，奈伊（Joseph S. Nye Jr.）和威爾許（David A. Welch）

25. 古茲曼的理論核心在於，國際法並非僅靠道德或法律約束力運作，而是

（2016: 1-456）認爲，國家期望藉由國際法或國際組織來證明本國的政策具有正當性，並指責他國的政策不具合法性，此將會影響彼我雙方的國家行爲及其後果。如 1995 年中、菲美濟礁衝突事件，美國當時雖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簡稱《海洋法公約》）的締約方，惟卻積極引據該公約，對抗中國在南海海域提出的主權主張及其軍事活動。基此，本文提出第二項理論命題如下：

> 推論二：南海爭端事件嚴重程度取決於對中國國家利益和國家聲譽的「相對增損」，當事件衝擊中共國家利益的程度高於國家聲譽，其越趨向採取違反國際法的強制行動（承擔國際法成本）。

參、維權困境：南海仲裁案法制化效應

當前國際社會對中國在《海洋法公約》適用範圍外的法律主張（如歷史性水域與傳統漁權），其論述正當性正逐漸減弱。相對地，各國對南海仲裁案裁決所採用的實質性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則展現認同與支持（Schultheiss, 2023）。本節以南海仲裁案爲例，探究該案法制化現象對於中國在南海維繫國家聲譽的影響。

透過國家間的理性計算與互動機制，塑造遵守的動機。具體解釋「相互不履約」（reciprocal non-compliance）、「報復」（retaliation）和「聲譽擔憂」（reputation concerns）等因素，如何在成本與收益的框架下，驅動各國遵守國際法承諾。古茲曼的研究表明，國際法的效力並非來自強制執行，而是透過這三個機制影響國家的成本收益分析。當遵守國際法的成本低（如執行簡單的貿易規則）且收益高（如市場准入），國家自然願意遵守。而當成本高（如嚴格的軍備限制）且收益不明顯時，這三個因素就成爲關鍵的驅動力。簡言之，「相互不履約」警告違約會破壞互利格局，「報復」提高違約的即時代價，「聲譽擔憂」則保障長期利益（Guzman, 2008: 33-37）。

一、各國對仲裁案法律立場轉變

當前中國在南海主權爭端中面臨兩大挑戰，包括：（一）南海仲裁案法制化效應逐步成形；（二）中國與各聲索國（菲、越、馬）在南海海域管轄權競合，形成難以緩解的衝突結構（繆宗翰，2023）。兩者均不同程度衝擊中國國家聲譽，就國際法實踐和各方反對中國南海法律主張而言，後者影響尤甚。

在 2020 年以前，多數國家對仲裁案裁決後的法律立場並未轉變，惟 2019 年年底，馬來西亞向「聯合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以下簡稱 CLCS）提交南海主權聲索案，衍生另一波南海法律戰。[26] 在此背景下，法律被視爲各方鞏固其對南海聲索權的正當性來源，亦構成對抗強權行動的一項制度性資源。蓋佛爾指出，中國在南海維權行動的核心缺陷，在於其低估了此類強制措施對各方海洋權益的制度衝擊，此些海洋權益透過國際法的形式予以制度化，形成對中國主張的約束與挑戰。因此，國際法成爲周邊國家反制擴權行爲的工具，其作用可能直接削弱強權所依賴的聲譽資產與正當性基礎（Guilfoyle, 2019: 999-1001）。

爲回應新一波法律戰，中國透過國內法在南海爭議海域實施強制執法措施。在國際法論述上，中國始終秉持兩項法律基礎：第一，該仲裁庭不具管轄權，爭端方有權自行決定應如何解決爭端，以仲裁庭等具強制性的爭端解決機制對其不生法律效力；第二，根據《海洋法公約》第 298 條規定，國家有任擇權，故應予尊重國家有免除某些爭端強制解決之權利。據此，中國以南海涉及主權爭端和領土劃界爲

26. 在本文中，「法律戰」一詞指涉概念係參照蓋佛爾（Douglas Guilfoyle）提出的觀點，渠認爲「法律戰」的概念似已偏向負面論述，意指國際法提供了支持或反對某些實踐有效性的論據工具，無論價值對錯，國際法可以是鞏固利益或打擊對手聲索的有用工具（Guilfoyle, 2019: 999-1017）。

由，主張仲裁缺乏法律效力。[27] 儘管如此，近年中國主張的歷史性海域主張（historic maritime claims），已逐步由《海洋法公約》體系所構建的「海洋分區制度」中脫離。[28] 根據 AMTI 調查，至 2023 年 7 月，至少有 41 國表示仲裁案具法律效力，呼籲中、菲均應遵行。

表 1　各國對於南海仲裁案立場的變化

反對裁決（opposing ruling）	正面承認裁決（positively acknowledging ruling）		支持裁決（supporting ruling）	
中國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盧森堡	美國	日本
蒙特內哥羅	保加利亞	馬來西亞	澳洲	英國
巴基斯坦	克羅埃西亞	馬爾他	奧地利	荷蘭
俄羅斯	賽普勒斯	緬甸	比利時	紐西蘭
蘇丹	愛沙尼亞	葡萄牙	加拿大	菲律賓
敘利亞	匈牙利	新加坡	捷克	波蘭
臺灣	印尼	斯洛維尼亞	丹麥	羅馬尼亞
萬那杜	立陶宛	越南	芬蘭	斯洛伐克
	拉脫維亞		法國	韓國
			葡萄牙	印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整理自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2025）。

說　　明：根據 AMTI 的定義，「支持裁決」的法律立場程度較「正面承認裁決」更強，這類國家「明確表態支持裁決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呼籲相關當事方應該「遵

27. 此處研究觀點，請見塔爾蒙（Stefan Talmon）（2022: 22-23）的論述；另關於中國南海法律立場，請見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第 CML/14/2019 號外交照會內容（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2019）。

28. 關於此，在國際法學界已多所討論，如西蒙斯（Clive R. Symmons）（2019: 210-213）認爲大部分過往的海洋習慣法學說當前已被《海洋法公約》體系推翻（overridden）。

守」（compliance）裁決。這意味著他們認可裁決的效力，並要求當事國履行裁決結果。例如自 2022 年以來，法國、義大利、印度、南韓、挪威及多個歐洲國家都轉變爲「支持裁決」，此代表各國進一步強化對裁決的法律效力之認可。另，近期挪威、盧森堡轉向「支持裁決」立場，未列入表格。

根據 AMTI 調查，截至 2025 年 1 月爲止，計有 27 國政府公開呼籲應尊重裁決結果，其中 17 國發表了普遍積極的政府聲明，表示注意到該裁決，但並未呼籲各方遵守之，而有八國政府反對該裁決（請見表 1）。此外，自 2022 年 11 月起，已有 18 國陸續對該裁決的立場自積極承認轉爲支持，包含法、義兩國與印度分別於 2022 年 11 月與 2023 年 6 月轉變立場，葡萄牙、比利時、捷克、丹麥、愛爾蘭、希臘、西班牙、荷蘭、波蘭、奧地利、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芬蘭、瑞典共 14 個歐洲國家於 2023 年 7 月轉變立場，而挪威則於 2024 年 10 月以發表聲明轉變立場，此 18 國政府透過發表官方聲明爲該裁決的法律效力進行背書（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5）。

在上述國家中，立場轉向具代表性者，當屬印度。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印度外長蘇傑生（Subrahmanyam Jaishankar）訪問星、菲、馬三國。在訪問馬尼拉期間，蘇氏稱印度承認 2016 年南海仲裁案的有效性，亦堅定支持菲律賓維護國家主權。對此，印度基金會（India Foundation）智庫會長馬達哈夫（Ram Madhav）指出，作爲「四方安全對話」（Quad）的成員，印度對於該區域內主權糾紛向來秉持中立，惟近期從外長到發言系統的外交辭令，顯示印度南海立場出現重大轉變（Madhav, 2024）。

二、「馬來西亞大陸礁層案」vs.「菲律賓大陸礁層案」

近年，南海周邊國家陸續向 CLCS 提交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申請案，作爲相關當事國彼此之間劃界糾紛解決，或共同、聯合提訴

主權聲索主張。[29] 近期案例，如菲律賓常駐聯合國代表拉格達梅奧（Antonio Lagdameo）於美東時間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聯合國海洋事務和海洋法司正式提交西巴拉望地區「延伸大陸架外部界限」申請案，主張將 200 浬專屬經濟區延伸至 350 浬。基於南海仲裁案的法律基礎，菲國主張將其沿岸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延伸至 350 浬，請求 CLCS 受理該案，審認菲國在該主權範圍內擁有專屬經濟海域勘探和利用自然資源的專屬權利（United Nations, 2025b）。

在此之前，對於推動南海仲裁案法制化最具指標性的國際司法案例，當屬 2019 年「馬來西亞大陸礁層外部界限部分提案」（*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Submissions to the Commission: Partial Submission by Malaysia in the South China Sea*，以下簡稱「馬來西亞案」）。[30] 該案及其延伸效應，具有三項法制化意涵：第一，馬國主張的大陸礁層界限範圍和法律立場，係 2016 年南海仲裁案公布後，首次涉及引用該判例法律判斷的國際司法案例。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針對該案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抗議外交照會（note verbales, NV）（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2020），業已引發包括南海聲索國（菲、越）

29. 2009 年 5 月 6 日，馬來西亞和越南兩國曾共同向 CLCS 提交以南海南邊部分主張延伸外大陸礁層的聯合提案。在該項提案中，兩國主張位於中國主張之「九段線」內核心的兩塊海域，得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主張爲雙方所屬之延伸大陸礁層（Malaysia &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09）。

30. 馬來西亞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根據《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第 8 款（該公約於 1996 年 11 月 13 日對馬來西亞生效）向 CLCS 提交了其大陸礁層界限距基準線 200 浬以外的界限申請案，並聲明指出其測算範圍係從馬國在南海島嶼主權中領海基線起算（United Nations, 2025a）。

及域外國家（美、英、德、法、日、澳、紐等）紛紛提交第三方外交照會、反照會（或稱「再照會」），使得該案成爲 CLCS 史上最具爭議性的提案。[31] 該案亦啓動新一波由法律論述和外交聲明構成的法律戰；第二，從國際法的意涵上，馬來西亞案建立一個「後南海仲裁案」的法律實踐平臺，讓各國得以重新檢視在南海主權爭端中，涉及南海島嶼地位、歷史性權利、由海上地物延伸的海域權利、沿岸國專屬經濟海域等法律定性問題。南海聲索國及域外國家關於反對中國南海主張的法律立場逐步匯集共識，形成國際社會宣告中國南海主張違法的法律實踐和反對中國對南海強制維權的輿論效應。

此外，馬來西亞案凸顯南海爭端不僅限於重疊專屬經濟區海域權利之爭，尚包括沿岸國關於延伸大陸礁層主權權利的主張，對各聲索方擴展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主張，亦將引發對該地區海底自然資源勘採和海洋生物資源管理的爭議，未來南海周邊沿海國專屬經濟區之外，是否擁有《海洋法公約》下公海法律地位的一部分，或將成爲後續各方法律爭執的衝突點。

依據阿伯特等學者對法制化的定義，其發展程度可透過三項指標評估：義務性、明確性與授權性。就義務性而言，馬、菲兩國政府主張向聯合國提出的相關提案，已構成對仲裁案所確立之國際法規則的法律接受。雙方主張，CLCS 應基於仲裁案已對中國「九段線」等歷史性權利主張作出否定判斷，視爭端已解決爲前提，逕行受理並審查相關提交案件。

關於明確性原則，從上述兩案亦可獲得檢證，如瀨田眞（Makoto Seta）（2022: 218-219）評析，馬來西亞對大陸礁層聲索範圍的提案，目的在於彰顯南海仲裁案裁決作爲國際法的明確性原則。作爲

31. 根據研究統計，在 CLCS 迄今爲止收到的 99 份訴狀中，2019 年馬來西亞案可能是當中最具爭議性的案例，爲迄今引起最多外交照會的單一提案（Gau, 2022: 258）。

申請方向，CLCS 提交的證據及科學資料具有明確地理條件，馬國主張該提案所引據的理由已然充分且合法，而其主張的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在主權爭議議題上應視爲已獲得解決。馬、菲兩國均引用明確的法律規則，提案內容均重申仲裁庭關於南海區域內水上地物（sea features），無一符合《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島嶼法律地位的裁斷結果。最後，檢驗授權性標準，牽涉 CLCS 作爲《海洋法公約》第三方科學機構，未來將如何處理兩岸的受理和審理程序，倘 CLCS 委員會正式受理兩案，在審理過程中勢將涉及對於南海仲裁案裁決的解釋和應用，此均關乎國際法制度化進程中，由國際司法機構透過判例所形成的規則制定。由此，上述兩案推進仲裁案法制化進程，亦對南海區域形成政治壓力，增加中國與各方海上衝突和誤判的機率。

肆、中國對於仲裁案法制化的回應

承續前述討論，在面對主權爭端事件時，中國在「強制維權」與「國家聲譽」之間的選擇仍依循理性邏輯。當國家利益與聲譽發生衝突時，中共決策層將權衡取捨，遂行政策選擇。自南海仲裁案頒布以來，中國爲回應南海法律戰及其衍生效應，針對前述馬來西亞案，中國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第 CML/96/2022 號外交照會，重申此前對該申請案之法律立場，主張馬國提案嚴重侵害了中國在南海的主權、主權權利和管轄權。

中國持續推動南海法律戰的反制措施，惟此法律立場漸趨受到挑戰，此反映在南海周邊和域外國家認爲其執行無效主權聲索（invalidated claims），這使中國被迫走向某種強制性的維權手段，但是，身爲承諾國際和平責任的大國，中共政權亦肩負著國家聲譽的維繫，中國南海政策越趨面臨矛盾結構，存在「維權護主權 vs. 維繫聲譽」的抉擇。本部分即在探究中國在南海使用各種強制作爲的選擇立場。

一、中國南海法律立場

（一）「歷史性權利」的模糊立場

2009 年 5 月 6 日，馬、越兩國共同向 CLCS 提出以南海南邊部分主張延伸外大陸礁層的聯合提案。在該項提案中，兩國主張位於中國主張之「九段線」內核心的兩塊海域，得依據《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主張爲雙方（沿岸國）所屬的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Malaysia &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09）。中國政府正式向 CLCS 提交抗議照會，並附上中國南海「九段線」主權主張的地圖，自此開展中國基於「歷史性權利」，對於南海島嶼（礁）主權和海域權利的法律主張。

中國在南海的主權聲索採取「模糊立場」（ambiguous claims），其主要依據爲「歷史性權利」概念，主張此類權利早於《海洋法公約》生效即已存在，並曾在一定程度上透過航行、漁撈與行政措施加以實踐。然而，該主張於南海仲裁案中遭仲裁庭否定，該裁決認爲，中國的歷史性權利主張無法凌駕於《海洋法公約》之上的劃界與權利規範。[32] 故此，中國現行立場在法律基礎上仍面臨重大爭議。

近年中國透過一系列行政措施與軍事建設，逐步擴大對南海管轄權的基礎。自 2012 年 6 月，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海南省三沙市，統轄西沙、中沙和南沙群島及其周邊海域。2013 年起，中國啓動南海島礁軍事化建設，實質改變南海現狀。2020 年 4 月 18 日，中國國務院批准在三沙市下設立西沙區與南沙區兩個行政區，其中西沙區管轄西沙與中沙群島海域，政府駐永興島；南沙區則管轄南沙群島海域，政府駐永暑礁（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20）。對此，中國試圖鞏固對南海主權主張中的「模糊性合法性」（ambiguous

32. 此處說明，《海洋法公約》作爲成文法條文，意在清晰界定海域權利義務，對歷史性權利採取較高的舉證門檻，中國主張難以達到該公約第 298 條與第 15 條所要求的法律證據標準。

legitimacy），即在不完全觸犯國際法明確禁止之前提下，強化其在法律敘事的操作空間。[33]

（二）「洋中群島」的法律爭議

中國對南海洋中群島之主權及其海域的主張，已引發國際法上對其合法性與正當性的廣泛爭議。《海洋法公約》第 46 條 (b) 定義「群島」爲：「一群島嶼，其組成包括若干島嶼的若干部分，相連的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彼此密切相關，以致這種島嶼、水域和其他自然地形在本質上構成一個地理、經濟和政治的實體，或在『歷史上』已被視爲這種實體。」據此定義，「群島」構成的雙重條件：其一，島嶼與周邊水域間須具備地理、經濟與政治的一體性；其二，此組合須在歷史上即被視爲統一的地理或國家實體。

中國主張作爲一「大陸國家」，得基於歷史權利與主權繼承，對南海諸島行使整體性的主權主張，並試圖將南沙群島作爲「整體性群島」看待，據以主張其周邊水域構成中國的內水、群島水域或領海。此一論點的核心在於，是否允許非群島國家（archipelagic States）依《海洋法公約》主張洋中群島及其包圍水域的主權效力。然而，該論點在國際法上仍有爭議性，主要涉及兩階段的審查：

首先，從《海洋法公約》文本與談判歷程來看，群島制度主要係針對群島國家所設計，例如印尼、菲律賓等自然由多個島嶼構成的國家。《海洋法公約》第 46 條 (a) 明文將群島國家定義爲「由一群島嶼完全構成之國家或主要由一群島嶼構成之國家」，並於第 47 條賦予其劃設「群島基線」之權利。依此，大陸國家不得援引群島制度主張包圍水域的主權效力，此亦爲多數國際實踐的共識（如國際法院於 2001 年 Qatar v. Bahrain 案對群島基線的適用即採限縮解釋）。南海

33. 本文認爲，中國的南海主張確實具「模糊性」，例如「九段線」未清楚說明其法律性質，此種戰略模糊（strategic ambiguity）爲其主張保留談判與調整空間，且在實踐上形成「行動空間的法理模糊地帶」。

仲裁庭亦據此明確裁定：「中國非群島國家，無權對南沙群島劃設群島基線，亦無權主張整體性海域」（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016: para. 573-574）。

其次，若南沙諸島屬於單一群島體系，亦須符合第 46 條所列之地理與歷史整體性標準。仲裁庭認爲，即使假設可將南沙諸島視爲一整體，其地理條件亦不具備緊密聯繫的特性（interconnectedness），島礁間隔甚遠，不構成地理一體性（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016: para. 574）。因此，中方試圖以「南沙整體主權」爲前提延伸其 12 浬領海、主張內水控制權，被視爲對《海洋法公約》群島制度之擴張性詮釋。

綜上觀之，中國對「洋中群島」與其周邊海域主權之主張，無論從《海洋法公約》制度設計或國際慣習法，均已由南海仲裁案否決。

二、國家聲譽與政權合法性

承上原因，多數學者認爲中國正有計畫地推動反制南海仲裁案法制化效應。如瑪卡雷格（Christine Elizabeth Macaraig）和芬頓（Adam James Fenton）（2021: 42-43）認爲，中國推動南海主權主張的合法化（legitimization），顯然對中共政權穩定相當重要。中共持續投入大量人力與敘事建構，旨在向國際社會呈現其對南海主張的法律與歷史依據，並試圖在與周邊國家的衝突事件中，塑造有利於自身立場的國際輿論環境。

瑪卡雷格和芬頓主張，利用現有法律制度來約束敵人、混淆法律先例，並最大化主權聲索是中國發動南海法律戰的主要特徵（Macaraig & Fenton, 2021: 55-58）。瑪卡雷格和芬頓亦認爲南海豐富的天然資源，包含石油、天然氣、捕魚權等，是引起各國（聲索國和域外國家）積極涉入南海爭議的主因，此外，南海位處交通要道，此更強化各國宣稱主權的動機，使得非聲索國如美、日、韓也相當重視南海主權爭端事件。因此，中國實施強制維權，顯然低估這些國家

競爭南海利益的意願。儘管多數國家認可《海洋法公約》對於約束南海各種主權爭議的法制化努力，但礙於中國對南海仲裁案的否定，南海爭議仍難以妥善解決。

多數國際法學者認爲《海洋法公約》關於「非領土主權的仲裁」，具備強制性和多途徑的仲裁機構是其解決衝突的兩大優勢，儘管中國拒絕接受仲裁案結果，使其合法性受到挑戰，但多數學者仍認爲爭端解決機制的存在，旨在讓爭端國間更傾向以外交手段的方式解決爭議，此外，2016 年南海仲裁案及 2019 年馬來西亞案可能會吸引更多國家效仿並最終達至爭端解決。

三、降低國際法成本：強化執法和海上民兵

2022 年，中共以《海警法》和《海上交通安全法》兩部國內法，強化單邊政策措施與海上執法，輔以擴大派遣「海上民兵」，對南海島礁周邊海域擴增管轄權行使的範圍和規模，實質強化海域權利主張與海洋控制能力。除此之外，中國對東協國家採取外交談判，持續推進「南海行爲準則」（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的談判，均可視爲其降低國際法成本的政策途徑。

在南海區域中，中國引據近年公布的國內法，全面強化南海海域的行政管轄權。如 2019 年 12 月下旬，中國海警船始進入印尼海域，印方指控中國漁船在海巡艦護航下，多次闖入印尼北部納土納群島（Natuna Islands）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進行漁業捕撈作業，遂引發兩國外交糾紛。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表示，中國對位於納土納群島北方的南沙群島「擁有主權」，指中國在南海擁有「歷史性權利」，中國漁民自古在該海域進行合法合理的漁業活動，而中國海警船亦「按照自身職責在有關海域開展常態化巡邏管理」，中國與印尼並不存在領土主權爭議。關於中、印在南海北部海域的主權及漁業糾紛，印尼重申不接受中國「九段線」主張，時任印尼總統佐科威（Joko Widodo）親赴納土納縣視察，巡視納土納海域，

並宣示該海域主權。2023 年夏季，越南指控 5 月和 6 月有多艘中國船隻闖入越南專屬經濟海域，在越南油氣探勘平臺海域活動，宣示擁有主權（Snell, 2023）。路透社報導指出，約同一時間，菲律賓指控仙賓礁附近海域發現 47 艘中國民兵船，菲國軍方要求中國尊重菲律賓主權。

2022 年 3 月，中國制定「『中國漁政亮劍 2022』系列專項執法行動方案」及系列行動計畫，在涉外漁業監管專項行動部分，加強與周邊國家漁政執法合作，深化與公安、海警等部門協調配合，完善訊息共享機制，嚴厲打擊侵漁和非法捕撈、越界捕撈行爲。於此同時，中國亦利用海洋探勘的技術和資金優勢，單方進行爭議區域的油氣探勘，如中國海洋石油公司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發布消息稱，中國自主設計建造的亞洲第一深水導管架——「海基一號」在廣東珠海順利完工，將服役於南海東部陸豐油田群「陸豐 15-1」平臺（韓慶，2022）。

2021 年 3 月間，中、菲雙方在南沙群島牛軛礁（Whitsun Reef）海域發生海上對峙，菲律賓國防部長羅倫沙納（Delfin Lorenzana）於 3 月 27 日聲明指控中國部署超過 200 艘大型漁船，於 3 月初滯留在牛軛礁附近，該區屬於菲律賓的經濟海域，遭菲律賓多次抗議，要求撤離。

菲國外交部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稱，三艘中國海警船艦於 11 月 16 日在南海攔截兩艘菲律賓補給船，並發射水砲，迫使補給船無法對駐守仁愛礁的菲國軍人進行補給作業。針對該項海上衝突事件，中國海警引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警法》，主張該法授權海警機構人員在中國大陸擁有主權的海域內拆除陸上的外國哨所。對此，時任菲律賓外長洛欽（Lopez Locsin Jr.）極度強烈譴責中國大陸的行爲，渠表示根據仲裁庭的裁決，「中國海警船干涉補給船是非法的，中國海警對仁愛礁或其周邊水域沒有任何執法管轄權」。

關於中國派遣「海上民兵」的做法，華府「高級國防研究中

心」（Center for Advanced Defense Studies, C4ADS）與 CSIS 公布《拉開中國海上民兵的帷幕》（Pulling Back the Curtain on China's Maritime Militia）研究報告，系統性揭露中國海上民兵的歷史、組織結構、活動、政府資助和行爲模式。該報告提供了一種識別中國海上民兵船隻的方法，以及約 120 多艘陸籍民兵船隻的清單（Poling, 2021）。

2022 年 11 月間，CSIS 發布名爲「北京南海民兵的數量起伏變化」（The Ebb And Flow of Beijing's South China Sea Militia）政策報告，持續追蹤中國沿海民兵船隻（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2）。CSIS 透過衛星影像分析，追蹤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間的南海區域內船隻動態，定位南沙群島九處海上民兵聚集的熱門地點及海南島六處海上民兵母港，且在廣東多處港口，確認中國已有數百艘海上民兵的船艇。時至同年 7 月爲止，在南沙作業與停泊港內的船隻，高峰期計有約 400 艘海上民兵的船隻。CSIS 觀察指出，中國使用大批民兵船旨在控制爭議性南海水域，在牛軛礁進行的這項部署已經至少一年，旨在控制九章群礁（Union Banks）周圍的水域。美國媒體亦披露中國軍方文件，指控中國南沙群島的新軍事基地正蒐集南海相關數據來支援該地區的建設項目，有助於改善海軍武器和水下通訊，或將支持中國的兩棲登陸行動或其他用途（Haver, 2021）。

伍、推論檢驗與結語：「國家聲譽」與「政權穩定」

當前，南海爭端邁入「後南海仲裁時代」，其衍生的法制化現象，除由物質結構解釋，尚涉及理念主導的結構因素。如 2012 年中菲黃岩島事件、2021 年牛軛礁海上民兵事件、2023 年仁愛礁對峙事件，菲律賓主動揭露兩國之間在南海的衝突事件，頻頻地發起宣傳戰，迫使中國維繫國家聲譽需求提高。於此同時，在中國與南海聲索方皆不可能放棄其領土主張的前提下，中、菲兩國領導人相繼展現更

強烈的立場，強調捍衛南海主權的決心，導致中國更難降低在南海維持「可信聲譽」的戰略需求。正因如此，菲律賓逐步意識到，若無法動搖中國的主權立場，須轉向削弱中國聲譽的路徑，透過國際法框架與國際輿論操作，提高中國維權行動所需承擔的國際法成本與聲譽風險，以達到間接制衡中國的強制作爲。透過本文第貳部分討論的「聲譽」、「嚇阻」、「遵約」理論基礎，並根據前述兩項推論，建立一個分析架構，予以檢證，請見表 2 所示。

表 2　中國在南海採取維權手段的國家聲譽因素

時間	國家聲譽	國際法成本	維權威脅手段	爭端事件
1990 年至 1999 年（美國南海政策聲明）	高	低	軍事恫嚇	· 美濟礁事件（1995）
2000 年至 2010 年（南海各方行爲宣言）	低	低	較少強制措施經濟誘因	-
2012 年至 2016 年（南海仲裁案期間）	高	低	強制維權	· 越南探測船斷纜（2011） · 中菲黃岩島衝突（2012） · 「海洋石油 981」鑽井平臺事件（2014）
2016 年迄今（南海仲裁案頒布）	高	高	非軍事化強制灰色地帶戰略	· 中越萬安灘對峙事件（2017） · 中菲仁愛礁撞船事件（2024）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部分參考自 Zhang（2019: 145）。

說　　明：1. 關於國家聲譽的影響程度，牽涉中共政權的延續性，攸關南海爭端事件對於中國國家利益的影響程度，亦涉及南海主權爭議議題對於中國國家聲譽的正、負面衝擊。

2. 國際法成本指涉本文討論所有形式的國際法，包括條約、習慣國際法、司法判例、裁判判斷書和其他「軟法」（不符合傳統定義的協議）。國際法成本涵蓋「國際回應」或「國際輿論反應」，如：是否受到各國官方譴責；是否引發聯合國體系或國際組織表態；是否引發他國軍事行動（如航行自由行動）。

3. 本表採取「兩元法」判別各項變數，僅區別「高」、「低」，此較易於讀者判讀。

爲判讀上述事件表及檢證本文兩項推論，本部分根據聲譽理論的定義，從「性格 vs. 情境」途徑解釋中共強制維權行爲及其對國際聲譽的態度。在檢證本文兩項推論之前，尚須以中共決策當局爲主體，定義中國的「國家利益」和「國家聲譽」。蓋作爲專制政治體制，中共政權的獨特性在於致力鞏固黨國體系的執政權力，將共產黨繼續執政作爲國家利益核心元素，因此，在涉及領土爭端的衝突事件中，北京當局可能願意某種程度上損失其國際聲譽。儘管面對高昂的違約成本，中國仍經常採取對國家聲譽具有負面衝擊的做法，如 2023 年以後，中國與菲律賓對仁愛礁周邊海域衝突越趨升溫，即屬代表案例。據此，本文認爲，中國可能會在國際上形成一種「優先考慮內部穩定而非遵行國際規範」的聲譽，這種聲譽可能會影響他國（南海聲索國和域外國家）對中國的預期和互動方式（如外交抵制、經濟脫鉤等措施）。此可驗證本文推論一：「中國強制維權行爲，將優先考慮內部政權穩定，而非尋求符合國際法和規範的國家聲譽」。

另，承如表 2 分析，1990 年代中期，中、越兩國爲爭奪開發南沙群島萬安灘（Vanguard Bank）附近海域油氣資源引發雙邊衝突。1995 年中、菲兩國在南沙群島美濟礁周邊海域爆發嚴重漁事衝突和外交磨擦，導致美國國務院於 1995 年發布一份「南海政策聲明」，要求各爭端國理性克制，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這個時期由於周邊南海聲索國的行動較爲激烈，北京在南海維繫國家聲譽的需求提高，而處理南海爭端的國際法成本相對較低，所以中國採取軍事恫嚇手段，並甚至願意逾越國際法來維護南海主權。

2000 年後，由於 2002 年 11 月 4 日中國和東協 10 國（10+1）簽署《南海各方行爲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DOC），承諾「保持自我克制，不採取使爭議復雜化、擴大化和影響和平與穩定的行動」，以建設性的方式處理彼此的分歧，透過各方同意的模式，就有關問題繼續進行磋商和對話。故這段時間，南海爭端對於中國國家聲譽的需求較低，此時中國致力

於推進與東協整體關係，在當時後者涉及的國家利益相對較高。

2010 年 3 月上旬，中國首度使用「核心利益」定調其擁有南海主權的立場，北京對南海聲索國兼採軍事恫嚇和經濟誘因。2013 年菲律賓提交南海仲裁案後，中國開始建設南海島礁，欲用既成事實以鞏固主權利益。2016 年 7 月 12 日南海仲裁案發布後，中國加速島礁軍事化，並對南海海域持續擴權。近年來，南海仲裁案終局法律效應透過各國實踐已逐步形成，中國南海法律立場遭受嚴峻挑戰，故北京維權的國際法成本持續提升，各國對於仲裁案判決的支持已侵害其國家利益。因此，中國捲入一個「維權困境」，即越是展現維權決心，越可能流失國際「負責任大國」的聲譽，中國付出巨大的成本代價。關於此，本文推論，中國實施南海維權取決於事件本身對其國家利益和國家聲譽的增損，當事件衝擊中共國家利益的程度高於國家聲譽，其越趨向採取違反國際法的強制行動，承擔高昂的國際法成本。此項邏輯可驗證本文推論二。

整體而言，中國在處理領土主權爭端，往往基於其本身國家聲譽的需求，此乃基於中共以鞏固政權合法性爲首要考量。在南海主權爭端中，倘衝突事件本身發生頻率與新聞議題能見度提高時，國際輿論衍生外部壓力，中國則較傾向採取強制與脅迫手段。借鑑聲譽理論觀點，本文發現，中國對周邊國家採取脅迫手段，將衍生出兩個層面的維權成本：一爲經濟層面的物質性成本，包括因執行南海巡邏、驅離與執法行動所產生的資源消耗與軍事部署支出，以及可能引發的經貿反制與外國制裁，如美國與其盟國可透過出口管制、科技限制或投資審查，對中國南海行動進行經濟懲罰。

二爲制度層面的國際法成本，體現於仲裁案法制化效應的擴散。自 2016 年常設仲裁法院裁定否定中國「九段線」主張的合法性以來，多數區域與域外國家逐步將仲裁裁決內化爲其南海政策的法律與外交基礎。中國若持續採取違反裁決精神的行動，不僅會受到國際輿論的譴責，更會加速形塑一套不利於中國主張的國際法律規範與理

念共識，使中國的南海政策不僅面臨政治孤立，更在法律層面喪失議題主導權。

綜上所述，中國的脅迫性維權策略雖可能在短期內達成控制或嚇阻效果，卻也將導致其在經濟與國際法兩個層面承擔日益高昂的成本。這種「以硬制硬」的路徑，長期而言可能反而削弱中國「負責任大國」形象，並限縮其在多邊場合中爭取合法性與支持的空間。與此同時，中國進行下一階段的南海軍事化，在南海海上地物上填海造地和建造前哨軍事基地，事實上改變南海現狀，但這些措施並未成功地推進中國南海法律主張接近合法性的事實。亦即，對中國南海政策而言，國家權力和正當性並非相互補充，相反地，兩者處於某種相互對立的狀態。最後，本文研究限制仍在於如何衡量、評估中國因在南海問題上的作爲而付出多少國際法上的成本，以及如何衡量中國的國家聲譽所受到的影響，本文或可作爲開啓後續研究的基礎。

收件：2024 年 2 月 5 日
修正：2025 年 3 月 25 日
採用：2025 年 5 月 1 日

參考文獻

王冠雄（2021）。遵法或違法？對中國大陸《海上交通安全法》修法新版之評析。**展望與探索，19**（10），頁 9-15。[Wang, K. H. (2021). Comments on China's Revised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Prospect & Exploration*, *19* (10), pp. 9-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20）。民政部關於國務院批准海南省三沙市設立市轄區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4 月 18 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4/19/content_5504215.htm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Minzhengbu guanyu guowuyuan pizhun hainansheng sanshashi sheli shixiaqu de gonggao.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021）。農業農村部關於調整海洋伏季休漁制度的通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 月 25 日。http://www.moa.gov.cn/xw/bmdt/202102/t20210225_6362228.htm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Nongye nongcunbu guanyu tiaozheng haiyang fuji xiuyu zhidu de tonggao.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bruary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24）。中國海警局新聞發言人就菲律賓向非法「坐灘」軍艦空投補給發表談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1 月 28 日。https://www.ccg.gov.cn//2024/hjyw_0127/2404.html [The Defens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Zhongguo haijingju xinwen fayanren jiu feilubin xiang feifa "zuotan" junjian kongtou buji fabiao tanhua. *The Defens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8.]

陳育正、顧志文（2022）。中共對菲律賓於南海主權爭議島礁對峙行動之模式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23**（2），頁 57-113。[Chen, Y. C. & Ku, C. W. (2022). Pattern Analysis of the Sino-Philippine Confrontation in the Disputed Maritime Featur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Prospect Quarterly*, *23* (2), pp. 57-113.]

傅　瑩（2023）。中國的黃岩島與 2012 年的黃岩島事件。**南海戰略態勢感知計劃**，9 月 25 日。http://www.scspi.org/zh/dtfx/1695647997 [Fu, Y. (2023). Zhongguo de huangyan dao yu 2012 nian de huangyan dao shijian. *South China Sea Strategic Situation Probing Initiative*, September 25.]

路　西（2010）。分析：中美在南中國海的「利益」大戰。**BBC 中文網**，8 月 5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0/08/100805_ana_us_china_sea [Luxi (2010). Fenxi: zhongmei zai nan zhongguo hai de “liyi” dazhan. *BBC Zhongwenwang*, August 5.]

繆宗翰（2023）。分析：中國將持續以非軍事手段 維持南中國海主動權。**聯合早報**，11 月 20 日。https://www.zaobao.com.sg/news/china/story20231120-1451220 [Miao, Z. H. (2023). Fenxi: zhongguo jiang chixu yi feijunshi shouduan weichi nan zhongguo hai zhudongquan. *Lianhe Zaobao*, November 20.]

韓　慶（2022）。亞洲第一深水導管架「海基一號」建造完工。**中國電力新聞網**，3 月 3 日。https://www.cpnn.com.cn/news/yq/202203/t20220303_1488587.html [Han, C. (2022). Yazhou di yi shenshui daoguan jia “haiji yihao” jianzao wangong. *Zhongguo Dianli Xinwenwang*, March 3.]

Abbott, K. W., Keohane, R. O., Moravcsik, A., Slaughter, A. M., & Snidal, D. (2000). The Concept of Legal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4* (3), pp. 401-419. https://doi.org/10.1162/0020818

00551271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2). The Ebb and Flow of Beijing's South China Sea Militia.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November 9. https://amti.csis.org/the-ebb-and-flow-of-beijings-south-china-sea-militia/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25). Arbitration Support Tracker.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January 10. https://amti.csis.org/arbitration-support-tracker/

Baldwin, D. A. & Kapstein, E. B. (2020). *Economic Statecraft: New E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aşer, E. T. (2024). Reputations and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68* (3), pp. 1-44. https://doi.org/10.1093/isq/sqae097

Gau, Michael Sheng-ti (2022). The Most Controversial Submission before the CLCS: With Reference to the 2019 Malaysia Submiss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37* (2), pp. 256-284.

Guilfoyle, D. (2019). The Rule of Law and Maritime Security: Understanding Lawfar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national Affairs*, *95* (5), pp. 999-1017. https://doi.org/10.1093/ia/iiz141

Guzman, A. T. (2002). A Compliance-Based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California Law Review*, *90* (6), pp. 1823-1887. https://doi.org/10.2307/3481436

Guzman, A. T. (2008). *How International Law Works: A Rational Choice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ver, Z. (2021). Chinese Navy Harvests Data from South China Sea. *Benar News*, March 24. https://www.benarnews.org/english/news/philippine/sea-data-03242021173658.html

Huynh, D. (2022). *Facing the Ravenous Sea Dragon: How Weaker Nations Confront Chinese Coerc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RAND.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2024). The State of Southeast Asia: 2024 Survey Report. *ISEAS–Yusof Ishak Institute*, April 2. https://www.iseas.edu.sg/wp-content/uploads/2024/03/The-State-of-SEA-2024.pdf

Jakobsen, P. V. (1998). *Western Use of Coercive Diplomacy after the Cold War: A Challenge for Theory and Practice*. Palgrave Macmillan.

Jervis, R., Yarhi-Milo, K., & Casler, D. (2021). Redefining the Debate over Reputation and Cred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orld Politics*, *73* (1), pp. 167-203.

Kirilakha, A., Felbermayr, G., Syropoulos, C., Yalcin, E., & Yotov, Y. V. (2021). The Global Sanctions Data Base (GSDB): An Update That Includes the Years of the Trump Presidency. In van Bergeijk, P.A.G. (Ed.), *Research Handbook on Economic Sanctions* (pp. 62-106).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Macaraig, C. E. & Fenton, A. J. (2021). Analyzing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Natural Resources and Freedom of Navigation. *The Journal of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Studies*, *8* (2), pp. 42-58.

Madhav, R. (2024). Ram Madhav Writes: India, Making Waves in the Indian Ocean. *The Indian Express*, February 10. https://indianexpress.com/article/opinion/columns/indian-economy-global-economy-arthashastra-performance-of-indian-economy-india-population-size-9153735/

Malaysia &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09). Joint Submission:

Executive Summary. *United Nations*, May.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vnm33_09/mys_vnm2009excutivesummary.pdf

McManus, R. W. (2017). *Statements of Resolve: Achieving Coercive Cred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Conflic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rcer, J. (1996).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ercer, J. (2010).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2nd ed.).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A. (2015). The PLA in the Party Leadership Decisionmaking System. In Saunders, P. C. & Scobell, A. (Eds.), *PLA Influence on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making* (pp. 58-83).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ulder, N. (2022). *The Economic Weapon: The Rise of Sanctions as A Tool of Modern War*.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phew, R. (2023). *The Art of Sanctions: A View from the Fiel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guyen Dang, L. A. (2022). *China's Maritime Coercive Diplomac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since 2011*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ät Hamburg.

Nye, J. S. Jr. & Welch, D. A. (2016). *Understanding Global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10th ed.). Pearson.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2016).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CA-CPA*, July 12. https://pcacases.com/web/sendAttach/2086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2019). CML/14/2019. *United Nations*, December

12.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85_2019/CML_14_2019_E.pdf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2020). CML/54/2020. *United Nations*, July 29.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mys_12_12_2019/20200729_CHN_NV_UN_e.pdf

Poling, G. B., Mallory, T. G., Prétat, H., &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Defense Studies (2021). Pulling Back the Curtain on China's Maritime Militia. *CSIS*, November. https://csis-website-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publication/211118_Poling_Maritime_Militia.pdf?VersionId=Y5iaJ4NT8eITSlAKTr.TWxtDHuLIq7wR

Powell, R. M. & Goirigolzarri, B. (2023). Assertive Transparency: The Philippines' Counter Gray Zone Innovation. *SeaLight*, October 8. https://www.sealight.live/posts/assertive-transparency-the-philippines-counter-gray-zone-innovation

Saunders, P. C. & Scobell, A. (2015). Introduction: PLA Influence on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making. In Saunders, P. C. & Scobell, A. (Eds.), *PLA Influence on China'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making* (pp. 1-32).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elling, T. C. (2008). *Arms and Influence: With a New Preface and Afterword*. Yale University Press.

Schultheiss, C. (2023). What Has China's Lawfare Achieved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SEAS*, July 10. https://www.iseas.edu.sg/articles-commentaries/iseas-perspective/2023-51-what-has-chinas-lawfare-achieved-in-the-south-china-sea-by-christian-schultheiss/

Seta, M. (2022). The Effect of the Judicial Decision of UNCLOS Tribunals on the CLCS Procedure: The Cas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sia-Pacific Journal of Ocean Law and Policy*, *7* (2), pp. 216-230.

Snell, G. (2023). Tensions High as Chinese Vessels Shadow Vietnam's Oil, Gas Operations. *VOA*, June 17. https://www.voanews.com/a/tensions-high-as-chinese-vessels-shadow-vietnam-s-oil-and-gas-operations-/7141273.html

Symmons, C. R. (2019). *Historic Waters and Historic Rights in the Law of the Sea: A Modern ReAppraisal* (2nd ed.). Brill.

Talmon, S. (2022).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Admissibility, Procedure*. Brill.

Tarigan, E. & Gomez, J. (2023). China's Premier is on a Charm Offensive as ASEAN Summit Protests Beijing's Aggression at Sea. *AP News*, September 7. https://apnews.com/article/asean-south-china-sea-li-qiang-0e0eff908aba28e835423c5607c3553b

United Nations (2025a).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Submissions to the Commission: Partial Submission by Malaysi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nited Nations*, March 18.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_12_12_2019.html

United Nations (2025b).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Submissions to the Commission: Partial Submission by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United Nations*, April 10. https://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phl1_2024.htm

Weisiger, A. & Yarhi-Milo, K. (2015). Revisiting Reputation: How Past Actions Matte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69* (2), pp. 473-495. https://doi.org/10.1017/S0020818314000393

Zhang, K. (2019). Cautious Bully: Reputation, Resolve, and Beijing's Use of Coerc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44* (1), pp. 117-159. https://doi.org/10.1162/isec_a_00354

Zhou, F. (2016). Between Assertiveness and Self-Restraint: Understanding China's South China Sea Policy. *International Affairs*, *92* (4), pp. 869-890. https://doi.org/10.1111/1468-2346.12657

National Reputation Factors in China's Coercive Rights Protection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ei-hua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face of events involving sovereignty disputes, does China still value its national reputation amidst its coercive actions?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China has employed military force and economic punishment to compel neighboring countries to recognize its claimed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while also using economic incentives to persuade other countries to act in ways aligned with its interests.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2016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a "legalization effect" stemming from the ruling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has gradually taken shape, significantly challenging China's legal position. This is reflected in the public accusations by South China Sea claimant states and extra-regional countries, which criticize China for pursuing invalidated sovereignty claims. As a result, China has increasingly resorted to coercive measures to safeguard its rights, being perceived as a coercer that endangers regional security. This paper raises two research questions: First, how does China maintain its national reputation under coercive rights defense? Second, in the face of the legalization effe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ow and why does China engage in actions that

violate international law, adopting different types of coercive measures? As a self-proclaimed responsible power, China faces a strategic trade-off between national interests and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This study applies theories of repu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compliance to propose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law cost" as an analytical lens to explain China's coercive action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Keywords: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National Reputation, Leg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a's Maritime Rights Defense, Coercive Diplomacy